

第一屆高雄醫學大學創新領導實習計畫 活動簡章

為培養本校學生創新創業精神，與問題解決能力，本實習計畫主要以促進跨域共學的理念，建構可有效推動的機制與支援系統，誠摯邀約本校學生在相對安全，且風險較低的場域中實踐構想。再透過產業實習與回饋機制的導入，讓學生在實際場域中發掘並且解決問題，以創作新版本的自己！

一、目的

- (一) 本實習計畫擬開辦「創新創業家」、「活動企劃師」、「創意自造者」三項相關實習場域及實習職務，招募本校學生至產學營運處實習。藉由實習計畫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及跨域應用、專案企劃技能、數位自造技術.....等實務參與經驗。
- (二) 透過實習計畫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，帶領實習生於結業前完成營運計劃書、活動企畫書、創意構想等實習目標，培養實習生具備定義問題—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成為具創新創業精神的跨域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醫學大學高等深耕計畫產學合作連結、產學營運處

三、地點

高雄醫學大學創業園地 (IR215) / 工作坊課程地點另行公告

四、時程

時程	內容
09/20(三)1200-1300	實習計畫說明會
09/27(三)17:30 前	實習生招募期間
10/2(一)-10/6(五)	面試
10/11(三)17:30 前	公布錄取名單
10/11(三)-11/30(四)	◇ 創業學習資源 ◇ 專業能力工作坊 ◇ 新創師資講座

	◇ 小組定期討論聚會
11/29(三)1700-1900	初階實習結業式

五、實習辦法

- (一) 評選方式：以履歷及面試作為審核條件
- (二) 招募名額：三項職務，共 30 人
- (三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9/27(三)17:30 前
- (四) 身分條件：本校在學學生
- (五) 招募職務及實習目標：

1. 創新創業家

- 自主學習及跨域應用
- 獨立思考及問題解決
- 商業思維及實戰經驗

2. 活動企劃師

- 專案企劃技能
- 領導管理知能
- 活動執行實務

3. 創意自造者

- 數位自造技術
- 原型開發技術
- 創新設計能力

- (六) 應徵方式：線上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79XZkHo1AsFdCNTY7>)



六、實習期間

- (一) 實習生將依據履歷志願分別擔任創新創業家、活動企畫師、創意自造者，且任一小組成員必須具有三種職務角色。
- (二) 實習生須全程參與 10/19(四)-11/30(四)之實習營及小組討論，並於 11/29(三)初階實習結業式上，發表小組提案。
- (三) 實習營及小組討論時程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	講師單位職稱
10/18(三)	1700-1900	小組聚會、討論	蔡旻恭	高醫大育成中心主任
10/28(六)	0900-1600	微行動工作坊	李情	恆創自造可能催化師
11/15(三)	1700-1900	小組聚會、討論	蔡旻恭	高醫大育成中心主任
11/29(三)	1700-1900	初階實習結業式 (各組發表提案)	蔡旻恭	高醫大育成中心主任

- (四) 錄取本實習計畫之學生，可自由選修，並且優先錄取創業園地開設之各項專業能力工作坊。
- (五) 無論錄取職務為何，皆可自由選修所有工作坊。
- (六) 創業園地工作坊內容：(暫定)

職務	創新創業家	活動企畫師	創意自造者
專業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圖解商業模式 ● 服務設計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募資計畫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3D 列印繪圖實作 ● Illustrator 設計應用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實習生應遵從主辦單位之規定，並配合所安排之課程活動內容，若有違反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可取消該員之實習資格。
- (二) 實習結業所提供之提案企畫書等發表，不得抄襲或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害 (凡運用本校專利技轉清單之研發成果者不在此限)。
- (三) 團隊若採用非本校之研發成果 (及其智財權非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) 為主體之營運計劃書，團隊須取得技術來源之授權或同意，必要時須提供相關書面文件。
- (四) 實習生之各項發表若引用他人資料時，須註明參考資料來源。
- (五) 本校為實習活動聯繫之目的，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學校單位 (系所)、職稱、出生日期、E-mail 等個人資料 (辨識類：C001 辨識個人者)，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。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

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校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。

(六) 本實習計畫活動辦法若有不足之處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，並可隨時增補辦法。

(七) 本活動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—產學合作連結構面」。

八、聯繫窗口

產學營運處育成中心 第一教學大樓 12 樓

E-mail : R121041@kmu.edu.tw 蘇逸涵 研究助理

專線：07-3121101

校內分機：2360